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達到目標溢利水平之期限延長18個月之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分別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月堂村更新項目(「月堂村項目」)及目標公司之目標溢利水平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當中披露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受到(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因應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的若干防疫措施影響，月堂村項目之更新目前仍處於前期階段(即已完成土地測量，且已向地方政府機關提交更新單位建議)。由於近期賣方、擔保人與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間出現意見分歧，儘管已從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中復甦，惟月堂村項目之更新仍然暫停。

有鑒於此，加上月堂村項目仍處於前期階段，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將無法於可見未來達成保證目標溢利水平，故本公司預計不會進一步訂立任何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目標公司達成保證目標溢利水平之期限。

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應就補充協議因應上述事宜於有需要時採取，從而保護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之適當法律行動。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及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